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方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9年1月31日止計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

01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3個月
02 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19%機動計算
03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年
04 息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7.91%)，如有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
07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
08 元、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09 113年5月9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第10條第1款、第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512,889元(含債務本金512,026
12 元、違約金86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二)被告復於112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4 係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6日止計7年，以一個月
15 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
16 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3個月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17 基準利率加年息8.42%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
18 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年息1.72%，本件請求年息
19 即為10.14%)，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0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
21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
22 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23 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9日止，嗣後
24 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第5款之
25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
26 263,069元(含債務本金262,234元、違約金835元)及如
27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8 (三)被告再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正卡卡
29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
30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
31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2 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3 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
04 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9月12日帳單結帳日為止累
05 計消費記帳尚餘98,436元（包括消費款96,587元、前未受
06 償之利息1,849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未給
07 付。

08 （四）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
13 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信
14 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
15 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明細
16 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8 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
19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20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
21 定有明文，是原告就信用卡消費款部分，請求如附表編號
22 3、4所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
23 併予敘明。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鍾雯芳

03 附表：

0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1	信用 貸款	512,889元	512,026元	7.91%	自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2	信用 貸款	263,069元	262,234元	10.14%	自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3	信用卡 消費款	98,436元	80,167元	13.50%	自113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正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
4			16,420元	15%	自113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874,394元						